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“珈伟股份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于2016年12月2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12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，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%，超过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；

为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以及有效应对市场变化，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应收款项的核算结果更接近于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持原制造业LED业务应收账款账龄计提标准不变的情况下，对新增光伏发电和EPC工程业务形成的应收款账龄计提标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，认为此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详见2016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公司因经营运作需要，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

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.2 亿元，授信期限 1 年，额度可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等业务。全部授信由实际控制人丁孔贤、李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实际授信日期以双方正式签署日期为准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丁孔贤先生办理上述授信事宜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7日